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審定

足 球 規 則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

教育部特設體育師資訓練所印行

布雲體育

廣告

- 以生產建言、神和力量○
- 促進抗建時期體育的進展○

本廠出品：籃

球、足球、排

球、壘球、經

中華全國體育

協進會審定標

準適用產量充
足故請採用。

發行所：

重慶民生路八十一號電報掛號三八〇八

廠址：

重慶海寧溪一公里圍山堡電話三一二三

足 球 场 圖

端

球 門 門 門 球

罰 球 珠 珠 罰
域 區 域

綫

行政教育資料室

社會部

中綫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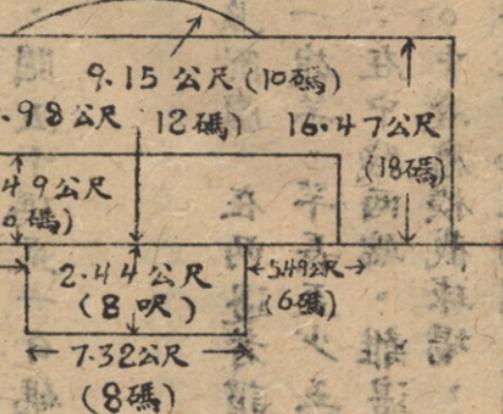
六圓

通旗

中 圓

半徑 9.15公尺
(10碼)

中 縫



153227

足球規則

第一章 球場

球場之形式如附圖：其大小及設備，規定如後：

第一條 文量

球場應為正長方形，以長一百碼至一百三十碼，闊五十碼至一百碼為度。在任何情形，長度應較闊度為大。

第二條 佈置

球場應以清晰之界線劃分，不得用V形凹溝，照附圖，在兩邊者謂之邊線，在兩端者，謂之端線。場之四角，各樹一旗竿，竿長至少五呎，竿頂不得成尖形，上裝小旗一方，謂之角旗；在中線兩端，離邊線至少一碼外，可置同樣旗子兩面，謂之中場旗。中線應橫截球場，劃在場之中間。場之中心，應作一記號，外圍以半徑十碼之圓圈，謂之中園。

第三條 球門區域

員在球場兩端球門柱外旁六碼處，各劃長六碼，與端線成直角之線一條。一端與端線相接，他端則以與端線平行之橫線聯接之。在此諸線以內之地面，謂之球門區域。

第四條 罰球區域

球場兩端球門柱外旁十八碼處，各劃長十八碼之線一條，與端線成直角，一端與端線相接，他端則以與端線之平行線聯接之。在此諸線以內之地面，謂之罰球區域。

距端線中心十二碼處(垂直距離)，各作一清晰記號，謂之罰球點。

每罰球點外，應有一半徑十碼，劃在罰球區域以外之圓弧一條。

第五條 角球區域

每角旗樹竿處，應向場內劃半徑一碼之圓弧一條。在此圓弧以內地帶，謂之角球區域。

第六條 球門柱

球門應以橫木一條，架於兩柱上構成，置於端線中間線上，其左右兩柱與角旗之距離應相等。兩柱內面之距離為八碼。橫木下邊與地面之距離為八呎。柱面及橫木之闊度，應以五吋為限。

球門上可張一網，繫繫在兩柱，橫木及球門後方地上，應裝置適當，以不妨礙守門員之動作為宜。

第二章 球

球應為正圓形，外殼應以熟皮為之，其構造不得含有危害球員之物件。球之圓周以二十七吋至二十八吋為度。球之重量，在比賽開始時，應為十四英兩至十六英兩（一磅）。

第三章 球員

比賽時應由兩隊參加，每隊球員至多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守門員。在比賽中，其他球員中一人，可替代守門員之職務，但須於事前向裁判員報告。除比賽之有特定競賽規程者外，如在比賽前經過雙方同意，得用替補員入場，替代受傷球員。

罰則如球員未向裁判員報告，替代守門員職務，而在罰球區域內用手觸球者，應判罰十二碼球。

第四章、球員用具

球員不得穿戴對於其他球員含有危險性之物件。球鞋製法，必須符合下舉規定標準：

- (一) 橫樑或圓釘，應用熟皮或軟橡皮製成。
- (二) 鐵釘必須釘沒入皮內或橡皮內。
- (三) 皮樑應橫平，其闊度至少半吋，長度應與球鞋之闊度相等，兩端應為圓形無尖角。
- (四) 皮釘應成平面圓形，不得為圓椎或尖形，其直徑至少半吋。
- (五) 合乎上述規定之橫樑或圓釘，得兩者合併裝用。
- (六) 鞋底或鞋跟上圓釘或橫樑之高度，不得過半吋。
- (七) 金屬板，或用熟皮或橡皮遮蓋之金屬板，均不得穿備。

球員之普通服裝為球衣或襯衫，短褲、長襪及球鞋。

守門員裝束，應為與其他球員易於辨別之顏色。

罰則 球員之違反本規則者，察出後，應立即令其暫時退出場外。球員因犯上例而離場者，如未先經裁判員允許對其用具認為滿意時，不得入場比賽；且應候比賽成死球時方得重行入場。

第五章 裁判員

比賽時應有裁判員一人，監視進行，其職權為：

(甲)執行規則及裁決爭點。其對於比賽結果上事實問題之判決，為終決。其職權自比賽開始訊號發出時起，其判罰權應及於暫停或成死球之時間以內。如裁判員認為判決之對於犯規球隊反獲利益者，應免罰之。

(乙)記錄比賽結果；兼任計時員職務及扣算暫停或意外耗費之時刻，以求滿足實際比賽時間。

(丙)因違犯規則，及觀眾擾亂或其他理由之認為必要時，裁判員有停止比賽或宣告結束比賽之絕對權限。遇此等情形時，裁判員應將

詳細事實經過，報告比賽主管機關以憑審核辦理。

(丁) 裁判員自進場時起，遇球員之有不正當行為者，有予以警告或在再犯時，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之絕對權限。遇此等情形時，裁判員應將犯規球員之姓名及事實報告主管機關，以憑審核辦理。

(戊) 除比賽球員及巡邊員外，禁止任何人進入球場。

(己) 認為某球員受重傷時，應停止比賽並在短時間內設法使之出場後、立即繼續比賽。如球員受輕傷者，則應待成死球時宣告暫停比賽。
球員之能自動行走至邊線或端線者，不得在場內施行救護。

(庚) 球員有過份惡劣之行為者，雖未曾受過警告，裁判員亦有立即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之絕對權限。

(辛) 在各種暫停比賽後，指示重行開始。

第六章 巡邊員

比賽時應有巡邊員二人，其職權(受裁判員判決之節制)為決定球之出界與否，應由何隊擲球入界，及作角球或球門球之判決。巡邊員應隨時

八

襄助裁判員執行規則。如巡邊員犯阻擾或不正當之行為時，裁判員得免除其職務，並有指派其代理人之權。裁判員應將犯事巡邊員姓名及經過情形據實向比賽主辦機關報告，以憑審核。

每巡邊員應由比賽之主隊供備小旗一方。

第七章 比賽時間

比賽之時間，應為上下半時各四十五分鐘；除下舉之規定外，如經雙方同意亦得更改之：

- (甲) 因意外或其他情由所耗費之時間，應由裁判員酌定扣算，於每半時間內補足之。
- (乙) 十二碼罰球犯規之發生在每半時終了前而不及判罰者，應延長時間舉行之。

上下半時中間之休息時間，除裁判員特許者外，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八章 開始比賽

甲) 比賽開始時，應用拈鬮法決定選擇球門及發球權。拈鬮獲勝之一隊

得選擇球門或首先發球之權。

(T) 裁判員發出信號後，比賽即由發球隊將球向對方場區內踢出開始之。在球未發出前，球員應各立站在本隊之半場內，發球隊對方之球員，不得進入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

(U) 發球時，球踢出未滿與球之圓周相等之距離者，不作已發球論。發球員踢球後，在球未觸及其他球員以前，不得再行觸球。

(V) 每勝一球後，應由負該球之球隊，照上述發球方法，繼續開始比賽。
(W) 下半時開始前，雙方應互換球門，由上半時開始時發球者之對隊，發球開始比賽。

(X) [罰則] 犯本章各條者，除發球者連續觸球，應判在觸球處由其對隊罰間接任意球外，應重行發球。發球不得直接勝球。

(Y) 遇規則未詳之意外暫停後，如球在暫停開始後一瞬間未即越過端線或邊綫者，則裁判應在暫停時球之所在地將球拋擲，比賽應即由拋球着地時開始進行；但如裁判員擲球後，球未經觸及任何球員而越

過端線或邊線時，則應重行拋擲之。在球未着地前，球員不得觸球。遇不合本條規則時，裁判員應重行擲球。

第九章 比賽暫停及進行

下列情形為暫停比賽：

(甲) 球體全部，不論在地面或在空中越過端線或邊線時。

(乙) 裁判員命令停止比賽時。

自開始比賽迄終了時間內，以及遇下列情形時，均為比賽進行中。

(甲) 球從球門柱，橫木或角旗桿上彈回場內時。

(乙) 球在場內觸及裁判員或巡邊員身體而仍彈回場內時。

(丙) 球在場內觸及裁判員或巡邊員身體而仍彈回場內時。

第十章 勝負

除本規則書內另有規定者外，凡球體全部非被攻隊球員擲入、擊入或攜入，而自兩球門柱中間，橫木之下，越過球門線時，謂之勝一球。比賽進行中，球適於橫木因故折落後而越過球門線時，倘裁判員認為該求在橫木不折落時必能在其下面穿越球門線者，仍得判作勝一球。

比賽時間中，勝球較多之一隊為優勝，若比賽時間終了，而雙方均未勝球，或所勝球數相等時，比賽成為和局。

第十一章 越位

除下述四例情形外，如球員在進攻時之位置，在球之前方者，（即離對方端線較近處）謂之越位：

(一) 在球場之本半場內時。

(二) 有對方球員二人較其更近端線時。

(三) 最後觸球者為對方球員時。

(四) 直接接得球門球、角球、界外擲球或裁判員擲球時。

罰則違本規則者，罰由對隊在違例發生處踢間接任意球。

球員處越位地位者，除裁判員認其有阻礙比賽進行或對隊員行動，或藉其優越地位而得到利益者外，不得不加以處罰。

第十二章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球員故意犯下列各條者，應受罰：

(甲) 撐打或足踢對手，或跳向對手身上。

(乙) 絆人，包括用腿伸出或蹲伏於對手之前或後，意存摔倒對手之動作。

(丙) 用手觸球，即用手部或臂部擊球或推球（守門員在本方罰球區域內者除外）。

(丁) 用手部或臂部推或拉及對手。

(戊) 猛烈或危險性之撞人及由後撞衝對手（對手有意阻礙者除外）
（註：撞人並非均應判罰，如裁判員認為球員具誠意踢球而屬公允之動作時，得准許其運用。）

(己) 衝撞守門員（守門員持球時或有意阻礙對手時，或跑出球門區域時均除外）。

(庚) 守門員持球行走，即持球後跨走四步以上而未向地而拍擊者。

(辛) 比賽開始以後加入比賽，及在比賽進行時進入球場而未向裁判員報告者。

(壬) 裁判員認為含有危險性之動作。

(一) 在罰球區域以外違犯(甲)(乙)(丙)(丁)(戊)(庚)任何一條者，罰由對隊

在犯規發生處踢直接任意球。

(二) 在罰球區域以內違犯(甲)(乙)(丙)(丁)(戊)任何一條者，罰由

守隊在犯規發生處踢直接任意球。

(三) 守隊球員在罰球區域以內違犯(甲)(乙)(丙)(丁)(戊)任何一條者，應

判十二碼罰球；犯(庚)條者，罰由對隊踢間接任意球。十二

碼罰球，不必拘論球之位置，只要在比賽進行時，守隊在

罰球區域內犯上述五種規則者，即應判罰之。

(四) 在罰球區域以內或以外違犯(己)(或)(壬)條者，罰由對隊在犯規發

生處或比賽被停處，踢間接任意球。

(五) 球員如犯(庚)條後而更犯較重之規則者，得按其較重犯規之罰

則判罰之。

一三、球員犯下列者，應受警告：

(一) 在比賽開始以後加入比賽或在比賽進行時而入球場而未向裁判員報告者。(辛)

(二) 屢續違犯規則者。

(三) 用言語或態度，對裁判員之判決表示不服者。

比賽因上述各例情形而停止者，則繼續比賽方法應為：

(甲) 第一例由裁判員在犯規處用擲球法開始比賽。

(乙) 第二第三例罰由犯規者之對隊在犯規發生處踢間接任意球。

球員犯下例者，得令其出場：

(一) 受警告後，繼續有不正當行為者。

(二) 犯粗暴行為之罪狀者，即用犯規或侮辱之語言，或裁判員認為屬於嚴重之犯規者。

比賽如因球員侵犯對方罰令出場而宣告暫停，但該犯規之性質並未切合規則之條定，則在繼續比賽時，應由對隊在犯規發生處踢間接任意球。

第十三章 任意球

任意球應分為『直接』一得直接射門而作勝球者(及間接)球入球門以前，未經主踢者以外之球員踢過或觸及者，不得作勝球)兩種。

罰直接或間接任意球時，對隊球員，在球未踢動以前，除立於本方球門柱中間端線上外，不得站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如對方球員在球未踢動前進入離球十碼範圍之內時，則裁判員應阻止罰球之開始至合從規則為止。球至少移動滾轉一周之距離，方為踢動。踢任意球時，球應為靜止。踢任意球者在他球員未觸及前，不得再踢。守隊在罰球區域內踢任意球時，守門員不得用手接球，然後向外踢出；該球應直接踢出罰球區域以外，如不按本規則踢球者，應命重踢。

罰則：踢任意球球員於踢球後，在球未經其他球員踢過或觸及前而再觸球者，罰由對隊在其第二次觸球處踢間接任意球。

第十四章

十二碼罰球

一六 守門員外，應立於球場內罰球區域之外，離球至少十碼之處。受罰隊之守門員，在球未踢動前，應立於球門柱中間端線上（兩足不得移動）。踢罰球者必須踢球向前，在他球員未觸球以前，不得再踢。球踢出後，比賽即作進行，並得直接勝球。

上半時或全比賽時間終了時或終了後而執行十二碼罰球時，若球觸守門員而仍入門者，應作勝一球。

如遇上半時或全比賽時間終了時發生十二碼罰球，應延長時間執行之。

罰則 (一) 守隊球員違犯本規則而球未被罰中時，應判令重罰。

(二) 攻隊球員違犯本規則而球被罰中時，應判令重罰。

(三) 踢十二碼罰球者違犯本規則時，罰由其對隊在犯規發生處踢
間接任意球。

第十五章 擲球入界

球體全部由地面或由空中越出邊線後，則應由觸球出界者之對隊任何球員在球出界處，將球擲入場中。擲球時，擲者應面對場中，其每足

之一部，應站於邊緣上或邊緣外。擲球者應用雙手將球從頭部上面擲出。球擲出後，比賽即告進行，但擲球者於他球員未觸球前，不得再與球接觸。擲球入界，不得直接勝球。

罰則

(一) 擲球方法之不合規定者，罰由其對隊球員在原處擲球入界。

(二) 擲球後，未經他球員觸及前，如再與球接觸，罰由對隊在觸球處踢間接任意球。

第十六章 球門球

球被攻隊球員觸及後，球體全部由地面或由空中越出端線（除球入門外），則應將球置於較近出界處之球門區域內，由守隊之任何球員直接踢出罰球區域，謂之球門球。球門球不得由守門員用手接住後再行向外踢出。球門球之不踢出罰球區域者，應命重踢之。球門球不得直接勝球。球門球未踢出前，對隊球員不得站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

第十七章 角球

球被守隊球員觸及後，球體全部由地面或空中越出端線（除球入門外）。

一八、則應由攻隊球員在角旗竿下小半圓弧內踢球，謂之角球。角旗竿不得移動。角球得直接勝球。踢角球時，球未踢出前，踢球者之對隊球員不得站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踢球者於球踢出後，他球員未觸及前，不得再行觸球。

(罰則)違犯本規則者，罰由對隊在犯規發出處踢間接任意球。

▲附錄

中學年齡及以下球員之比賽，可將下列數點加以刪減，但不得更動本規則原旨：

(甲)球場面積。

(乙)球之圓周及重量。

(丙)兩球門柱中間之距離及橫木與地面之高處。(丁)比賽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足球規則

每冊收回印刷費國幣

元

外埠加郵匯費

審定者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
印行者 教育部特設體育師資

訓練所

重慶青木關

政治大學圖書館



C153227